

证券代码：832152

证券简称：华富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邵金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该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用）》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